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苏发改服务发〔2019〕1102号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生产性服务业百区 提升示范工程第五批省级生产性服务业 集聚示范区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升级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5〕41号）及《服务业创新发展江苏行动纲要（2017-2025年）》（苏发改服务发〔2017〕1474号），加快推进现代服务业集聚区提档升级，推动全省服务业实现高质量发展，根据《江苏省生产性服务业百区提升示范工程实施方案》（苏发改服务发〔2016〕694号），请你

们组织开展第五批省级生产性服务业集聚示范区申报推荐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要求

申报省级生产性服务业集聚示范区，需满足《江苏省省级生产性服务业集聚示范区认定管理暂行办法》（苏发改服务发〔2016〕1051号）中的有关要求：

（一）申报的集聚区须为经认定的省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或设区市的市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

（二）园区主导产业明确、产业链完整，生产性服务业营收占比超过70%，有多家同类企业或产业链上下游相关企业以及相关配套服务企业或机构入驻园区；

（三）园区已编制或修编发展规划，并经县级政府或设区市发展改革部门批复；

（四）园区在过去两年经济规模持续扩大，年营业收入水平处于所在设区市同类园区的前列；

（五）有完整的公共服务支撑体系，能够为入区企业提供投融资、合作交流、人才培养、信息管理、技术创新、知识产权保护、实验测试、检验检测等公共服务；

（六）有专门的管理机构，专职管理人员不少于3人，实行统一管理，一站式服务；集聚区统计指标体系健全，能够完整、准确、及时提供统计数据；

（七）园区四至边界清晰，建筑面积20000平方米以上，对

通过中心城市主城区改造、工业企业“退二进三”、老建筑保护性开发等利用城市存量资产开发的园区，可适当降低标准；

（八）集约利用土地，投资强度 350 万元/亩以上（物流类集聚区可放宽至 250 万/亩）；

（九）除满足上述要求外，考虑到兼顾地区均衡性和行业代表性，以及根据不同地区和行业发展实际，对申报的营业收入规模要求等作适当调整。鼓励各地申报营业收入规模处于所在设区市同行业前列的集聚区。

1、申报现代物流、商务服务、商贸流通（生产资料）等产业的集聚示范区，原则要求 2019 年营业收入达 50 亿元以上。

2、申报科技服务、信息技术服务、金融服务等产业的集聚区，原则要求 2019 年营业收入达 20 亿元以上。

3、申报服务外包、电子商务、节能环保服务、检验检测、人力资源服务、知识产权、创意设计等服务业细分领域和行业的集聚区，原则要求 2019 年营业收入达 15 亿元以上。

4、对业态模式创新、产业集聚度高、引领示范作用大，在全省同行中位于前列的集聚区，可适当放宽营业收入指标要求。

二、政策措施

（一）对新认定的省级生产性服务业集聚示范区，给予 100 万元的奖励，用于补助集聚区载体建设、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二）新认定的省级生产性服务业集聚示范区可自第二年起申报省级现代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的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补助和

固定资产投资贷款贴息，给予优先扶持。

(三)省级生产性服务业集聚示范区管理机构人员可优先参加省发展改革委组织的境内外人才培养。

(四)每年对省级生产性服务业集聚示范区进行考核，实行动态管理。

三、申报材料

(一)申请新认定省级生产性服务业集聚区基本情况表；

(二)省或市级服务业集聚区证明文件；

(三)园区主要生产性服务业企业的基本情况及2019年营业收入统计报表；

(四)园区发展规划及批复文件；

(五)设立园区及管理机构的批件；

(六)土地使用批件；

(七)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相关证明材料。

以上提交材料为复印件的，需加盖公章。

四、申报程序

(一)根据《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在全省发改系统推行不见面审批(服务)的通知》(苏发改办发【2017】979号)要求，申请认定省级生产性服务业集聚示范区实行网上申报。具备条件的服务业集聚区通过江苏省政务服务网(<http://www.jszwfw.gov.cn/>)

“江苏发改委旗舰店”在线填报省级生产性服务业集聚示范区申报材料(网上申报技术咨询电话：15996341567 武惠阳)。

(二)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组织初步遴选,针对集聚区的发展实际和工作成效进行综合评价,积极推荐并指导具备条件的集聚区在线自主申报,并进行审核把关。对于符合条件的,出具推荐意见,正式行文上报省发展改革委。

(三)实行网上申报提交电子件的同时,还需提交纸质件。请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指导集聚区将纸质申报材料装订成册(封面上按照“江苏省XX(名称)生产性服务业集聚区(类别)”的格式填报),一式两份,将申报材料汇总后,于2020年1月15日前随推荐申报文件通过EMS邮寄至省发展改革委服务业处(南京市北京西路70号9号楼,邮编210013,电话:025-83392443),或自送至省发展改革委驻省政务服务中心窗口(南京市建邺区汉中门大街145号),逾期不予受理。

特此通知。

附件:申请新认定省级生产性服务业集聚示范区基本情况表

江苏省发展改革委
2019年11月28日

(联系人:缪新;025-83392443)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12月3日印发
